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19.48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429.223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,619.482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,429.2230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